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比选第七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案件司法鉴定机构的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及省级司法鉴定机构名录管理相关要求，为推进我市第七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鉴定评估工作，我局将从省级司法鉴定机构名录中公开比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已进入常态化办理阶段，该项机构比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本年度比选结果适用于第七批案件及年内后续新增案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面向已列入省级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名录的机构。

未列入省级名录的机构不具备参选资格。

### 二、总体程序

本次比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 公开报名。**符合条件的省级名录内机构自愿报名。
- 资格初审。**我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 联合复核与抓阄。**我局会同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对入围机构进行资质复核，复核通过后现场抓阄确定案件承办排号顺序。
- 结果公示。**复核通过并完成抓阄排序的机构名单向社

会公示。

5. **签订委托书。**公示无异议后，我局与所有入围机构统一签订年度框架委托书，按排号顺序依次分配案件。

### **三、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确定的机构服务期限为本年度（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期内，第七批案件及本年度新增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均按排号顺序从本批入围机构中依次分配。

3. 服务期满后，机构资格及排号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另行组织比选。

### **四、报名条件**

报名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名录资格。**已列入省级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名录，并提供有效证明。

2. **资质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生态环境损害相关鉴定类别。

3. **专业能力。**配备与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注册鉴定人及专业技术团队；具备相应的实验检测设备及技术能力。

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5. **服务承诺。**承诺接受抓阄排序结果及排号承办规则；承诺按我局要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鉴定工作；承诺在本年度服务期内保持资质有效、人员稳定。

### **五、报名材料及递交**

1. **报名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

2. 报名方式。现场提交或以邮寄方式递交。

3. 报名材料。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列入省级名录的证明材料；《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鉴定人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人员清单；近三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业绩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接受比选程序及排号承办规则的承诺函。

4. 材料要求。一式三份，A4纸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六、审核与复核

1. 资格初审。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法律顾问，对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机构进入联合复核环节。初审结果及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2. 联合复核。我局会同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对入围机构进行资质复核。复核通过后，现场抓阄确定案件承办排号顺序。

## 七、公示与委托

1. 结果公示。复核通过并完成排号的机构名单在我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签订委托书。公示无异议后，我局与所有入围机构统一签订年度框架委托书，明确服务期限、委托事项、排号规则、退出机制等。

## 八、排号与案件分配规则

1. 服务期内，案件按排号顺序依次分配，一轮完成后从一号重新开始下一轮。

2. 轮到某机构时，存在回避情形或不具备案件所需特定鉴定类别的，顺延至下一具备条件的机构。

3. 机构无故拒绝承接案件达 2 次的，经会商确认后从本年度名录中退出并依次递补。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55-2026255

电子邮箱：czssthjjfgk@163.com

地 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长治市潞州区紫金西街 9 号）

## 十、其他说明

1. 本公告仅为比选及排序，不构成具体案件委托承诺，也不保证入围机构在本年度内必然获得案件分配。

2. 具体案件鉴定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在个案中另行确定。

3. 本年度服务期满后，本批机构资格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另行比选。

附件：1. 报名表  
2. 承诺函（模板）



附件 1: 报名表 (模板)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司法鉴定机构比选报名表**

项目	内容
<b>一、机构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b>二、资质情况</b>	
是否列入省级生态环境 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省级名录列入文号或批次	
司法鉴定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性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境鉴定 (噪声和振动)

<b>三、人员情况</b>	
注册鉴定人员数	人
主要鉴定人姓名 及执业证号	(可另附清单)
业绩情况	
近三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项目数量	项
代表性项目名称	1. 2. 3.
<b>四、承诺事项</b>	
<b>本机构郑重承诺:</b> 1. 以上填写信息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虚假, 自愿放弃参选资格并承诺相应法律责任。2. 接受本次比选资格初审、联合复核、抓阄排序等全部程序及结果。 3. 中选后接受排号依次承办案件的分配规则。4. 服务期内保持资质有效、人员稳定, 按要求完成鉴定工作。	(手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名： 日期：2026年 月 日
市司法局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名： 日期：2026年 月 日
市检察院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名： 日期：2026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加盖机构公章；
2. 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审核意见”栏由审核单位现场填写，机构无需填写。

附件 2: 承诺函 (模板)

## 承 诺 函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 (名称: ) 自愿报名参加贵局组织的第七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鉴定机构比选,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公告全部内容, 自愿接受本次比选资格初审、联合复核、抓阄排序等全部程序安排。

二、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报名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材料, 自愿放弃参选资格,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接受抓阄排序结果及排号依次承办案件的分配规则, 不挑案、不拒案。

四、我单位承诺在本年度服务期内 (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保持《司法鉴定许可证》等资质持续有效;
2. 保持鉴定人及技术团队相对稳定;
3. 接到案件承办通知后, 按要求及时响应并按时完成鉴定评估工作;
4. 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规范及执业道德, 确保鉴定意

见科学、客观、公正；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选及后续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年度名录中退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